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404號

原告 簡志豪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被告 康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71號），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外1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民族二路與六合一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六合一路，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駛在民族二路右側慢車道，欲直行通過系爭路口，被告疏未注意民族二路係設有分隔島之道路，行駛在快車道上之車輛不得右轉，卻在系爭路口貿然右轉，致伊閃避不及，伊騎乘之系爭機車車首碰撞系爭自小客車之右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伊則受有頭頸部挫傷、第5和第6頸椎壓迫性骨折、左肘挫傷、左膝挫傷，及第3至6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45,382元、往返就醫交通費11,915元、看護費186,000元，且因傷休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10,000元，復受

有精神上痛苦，請求非財產上損失1,500,000元，系爭機車毀損則須40,650元始能修復，合計伊所受損害為2,993,947元，經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86,399元，及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命被告支付損害賠償金120,000元後，伊仍有損害2,787,548元未獲填補，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87,548元，及自112年9月7日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違規右轉之過失，惟原告超速行駛亦有過失，自應按兩造過失情節，減輕伊之賠償責任。又原告在事發半年以後，始於112年6月12日再次接受第5-6頸椎手術（下稱二次手術），惟二次手術衍生之醫療費、看護費與系爭事件無涉，原告復應舉證證明按其傷勢確有受看護之必要，及確有支出看護費之事實。再者，原告未因系爭事件喪失工作能力，其因二次手術治療、休養期間所受薪資損失，不能計入系爭事件損害範圍。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217條第1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為憑（見本院

01 卷末證物袋電子光碟所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02 第25972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34頁），而兩造所在之民族
03 二路係設有分隔島區隔快慢車道之道路，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可稽（見偵卷第16頁），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5 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駛在快車道上之車輛自不得在系爭路
06 口右轉彎，詎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行駛在民族二路外1快
07 車道，卻於系爭路口逕予右轉，已然違反前開規定，即有過
08 失。

09 (二)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時速在
10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的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而民
11 族二路係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據此規定，行駛在該
12 路段慢車道之車輛時速亦不得超過時速40公里。惟原告自
13 承：伊於事發時行駛在民族二路慢車道車速約在時速40公里
14 至50公里之間，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見偵卷第
15 26頁），可見事發時原告有超速行駛情事，佐以原告陳稱：
16 伊發現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在系爭路口逕為右轉時，已來
17 不及煞車，及被告陳稱：伊於事發時之車速為時速20至30公
18 里等語，暨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碰撞系爭
19 自小客車車尾時，幾無減速等情（見偵卷第25、24、33至34
20 頁），可知原告超速行駛乃肇致系爭事件的原因之一，被告
21 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應屬可採。原告固主張：前開談話紀錄
22 係在伊受傷就醫時所製作，伊因受頭頸部傷勢影響，難免記
23 憶不清，不能執此遽謂伊有過失云云。惟依前開談話紀錄表
24 記載，員警係於事發後50分鐘，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
25 大同醫院）對原告進行訪談（見偵卷第25頁），可見原告接
26 受訪談時係處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中，復查無其他原告記憶
27 或表達能力受損情形，堪信原告在事發後第一時間所為陳
28 述，應較接近於真實，其事後翻異前詞，為不足採。

29 (三)從而，被告因過失肇致系爭事件，使原告因系爭傷害致身體
30 健康受損，復因系爭機車毀損，受有財產損失，有診斷證明
31 書、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9、69頁），依前引規定，被

01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院審酌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
02 與有過失，暨原告為直行車，乃具優先路權之一方，被告在
03 禁止右轉彎之路段貿然右轉，其過失情節顯然較原告為重等
04 一切情事，認被告就系爭事件應負擔90%過失責任，原告則
05 應負擔10%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法院自得
06 據此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07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13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4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15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16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17 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伊為治療系爭傷害，自事發時起至112年8月23日
19 止，在大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
20 醫）、翁聆修骨外科診所，及建佑醫院，共支出醫療費共
21 445,382元，有各該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為憑（見
22 附民卷第13至15、17至60頁，本院卷第67至96、99至102
23 頁），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已支出前開醫療費，但否認原告於
24 112年6月12日在建佑醫院接受二次手術支出之醫療費與系爭
25 事件有因果關係。惟據建佑醫院函覆：原告在該院接受二次
26 手術與系爭事件所致系爭傷害間，有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
27 127頁），再依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記載，原告所受
28 系爭傷害雖經高醫於111年7月1日實施頸椎椎間盤切除併人
29 工骨融合手術，惟術後仍遺有頸部酸痛不適、麻木不舒服等
30 情形，經持續門診求治，不見改善，醫師始建議入院接受二
31 次手術，切除第5-6頸椎椎間盤，及置換植入可動式人工椎

間盤等情（見本院卷第99、129至144頁），核與原告在接受二次手術以前，持續在高醫、翁聆修骨外科診所接受門診、復健治療，惟未見改善乙節相符（見附民卷第13、15頁），而原告在接受二次手術後，業經建佑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已回復至可恢復工作之程度（見本院卷第177頁），可見原告確有接受二次手術之必要，被告前開抗辯為不足採。

(二)又原告主張自事發時起至112年8月23日止，因往返就診須支出交通費11,915元，有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61至66頁，本院卷第97至9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頁），應屬可採。

(三)原告復主張因系爭傷害先後接受兩次手術，在住院期間及術後休養期間，即自111年6月18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自112年6月12日起至同年7月28日止（不含112年6月13、14日入住加護病房2天），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並由親屬輪流看護，按全日看護每天2,000元計算，原告所受看護費損失186,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93 = 186,000$ ，見本院卷第111頁），業據提出高醫診斷證明書、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02、99頁）。被告則否認原告受有實際支出看護費之損失。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

1.依高醫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同年7月5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週需專人照護（見本院卷第101頁），可見原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同年7月19日，共32天（首日計入）需受專人看護。再依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見本院卷第

99頁），而原告於112年6月12日住院，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共住院17天，經扣除同年月13、14日入住加護病2天無須受看護後，住院需受看護日數為15天，加計出院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可見原告接受二次手術需受看護日數為45天（計算式： $15+30=45$ ），合計原告需受看護日數為77天（計算式： $32+45=77$ ）。

2.又原告主張專人全日看護按每天2,000元計算看護費（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衡諸高雄地區看護市場行情，住院全日看護費每天約2,000元至2,500元不等，暨原告頸椎術後須持續使用頸圈，且休養期間不可久站、負重，有受全日看護必要等情，認原告主張全日看護每天2,000元計算尚屬合理，應為可採。是依前引說明，原告需受看護期間，雖由親友看護，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54,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77 = 154,000$ ）。

(四)再者，原告主張因傷治療及休養期間（即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17日止，共18個月）不能工作，按每月平均薪資45,000元計算，受有損失810,000元（計算式： $45,000 \times 18 = 810,000$ ）。被告則否認原告在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並抗辯：原告因接受二次手術而留職停薪，在此期間短減之薪資收入，與系爭事件無關，不得計入損害範圍。查：

1.原告受僱於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航公司），擔任銲接技術員，平均月領薪資為45,000元，有薪資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67頁），而原告於111年6、7、8月份仍支領薪資19,714元、15,186元、17,654元，有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9至187頁），堪認原告於111年6、7、8月因傷接受治療、休養，而不能取得與平時相同之收入，致受薪資差額損失82,446元（計算式： $[45,000-19,714]+[45,000-15,186]+[45,000-17,654]=82,446$ ）。

2.又原告於111年8月13日向緯航公司申請留職停薪獲准，期間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有留職停薪申請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89頁），原告在前開留職停薪期間內，除

111年8月份仍支領部分薪資外（按此薪資差額損失已計入前述1.），其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共5個月，首月計入）並無工作收入，是按原告於事發前每月平均薪資45,000元計算，原告在此期間所受薪資損失為225,000元（計算式： $45,000 \times 5 = 225,000$ ）。

3.原告嗣於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7日雖曾短暫回到職場工作，惟因其從事銲接工作，工作時在頸椎穿戴護頸低頭未達45度，會導致腦部缺氧頭昏，而有在工作現場暈倒發生工傷之虞，經緯航公司評估須待醫師開立證明始能回到職場工作，原告遂自112年2月7日起申請留職停薪，嗣於112年9月11日始取得醫師開立可恢復工作之證明書等情，有緯航公司112年10月11日函附留職停薪申請書、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足佐（見本院卷第145、171、177頁），堪認原告自112年2月起至112年9月11日止（共8月又11天）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76,500元（計算式： $45,000 \times [8 + 11/30] = 376,500$ ）。至於原告主張其自112年9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仍有因傷休養不能工作情形，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且與前開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可恢復工作乙情不符，為不足採。

4.綜上，原告因傷接受治療、休養期間，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損失共683,946元（計算式： $82,446 + 225,000 + 376,500 = 683,946$ ），應堪認定。

(五)此外，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原告因系爭傷害兩次接受手術，復持續門診、復健達2年以上，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為大學畢業，受僱於緯航公司，平均月薪為45,000元，名下並無財產；被告為高中畢業，在菜市場擺攤營生，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惟有股利收入，名下有股票投資數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薪資證明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67頁，本院卷第52、112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適當，

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件毀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系爭機車係000年0月出廠，為修復車損須支出零件費40,650元等情，有行照影本、估價單足佐（見附民卷第69頁），而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暨系爭機車更換新品零件所需材料費為40,650元，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1年又11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0,16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40,650 $\div$ 〔3+1〕=10,162.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9,28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40,650-10,163〕 $\times$ 33% $\times$ 〔1+11/12〕=19,283.02），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所需費用40,65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1,367元（計算式：40,650-19,283=21,367），堪認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新品折舊後之價額21,367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計有醫療費445,382

元、往返就診交通費11,915元、看護費154,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83,946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及系爭機車修理費21,367元，共2,116,610元。惟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就系爭事件應負9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前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1,904,949元（計算式：2,116,610×90%=1,904,949）。又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6,399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件經扣除原告已領取前開保險給付86,399元，及系爭刑事判決命被告支付損害賠償金120,000元後（見本院卷第205頁），原告尚有損害1,698,550元未獲填補，被告仍應就前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98,550元，及自112年9月7日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9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105頁送達回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按本判決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